

体育总局给广场舞立“规矩”，大妈点赞 “如果有场地跳舞 能避免很多问题”

体育总局印发规范广场舞通知，向四类不良行为说“不”

不得在烈士陵园跳 不得影响 居民生活

本报讯 据悉，国家体育总局昨日通过官网发布《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广场舞健身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积极发挥各级体育部门服务全民健身的职能作用，着力解决广场舞健身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记者 沈丽煊

多措并举增加广场舞健身活动场地供给

《通知》指出，目前我国广场舞健身活动依然存在场地不足、噪音扰民、管理服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个别地方甚至发生了健身群众抢占活动场地的冲突，成为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

《通知》明确，要多措并举增加广场舞健身活动场地供给。各级体育部门要积极促进当地人民政府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因地制宜的原则，科学规划、统筹建设广场舞健身活动场地，多措并举增加广场舞健身活动场地供给。扩大增量，将广场舞健身活动场地建设纳入城乡“多规合一”，纳入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规划，纳入15分钟体育健身圈，与其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统筹安排。

不得在烈士陵园等庄严场所跳广场舞

《通知》强调，严格规范广场舞健身活动行为。体育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切实加强广场舞健身活动日常监管，及时化解在广场舞健身活动中产生的矛盾冲突。积极引导场地管理单位制定广场舞健身活动管理规范，不得在烈士陵园等庄严场所开展广场舞健身活动，不得通过广场舞健身活动非法敛财、传播封建迷信思想，不得因广场舞健身活动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学生上课和居民正常生活，不得因参加广场舞健身活动破坏自然生态、环境卫生和公共场地设施，扰乱社会治安、公共交通等公共秩序。

加强广场舞健身活动的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

《通知》还提出，切实加强广场舞健身活动组织和队伍建设。各级体育部门要积极协同有关方面加强广场舞健身活动的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体育部门对辖区内广场舞健身团队进行摸底，鼓励其在县级体育部门备案；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广场舞健身团队登记成立社会团体或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指导、支持各地广场舞健身社会组织联合成立广场舞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县级体育部门对备案的广场舞健身团队在健身场地、人才培养、活动交流等方面提供帮助。



本报讯 广场舞凭借其独特的时代魅力得到了迅速普及和发展，然而，随着规模不断扩大，广场舞也引发了噪声扰民、争占场地引发冲突等问题。

记者昨日采访发现，大部分跳广场舞的人都不希望自己喜爱的这项运动背上扰民、蛮横、不讲理的骂名；多名市民也表示，不是不让大妈们跳舞，只希望她们尽量不要影响到他人的正常生活。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广场舞健身活动的通知》明确，不得在烈士陵园等庄严场所开展广场舞健身活动；不得因广场舞健身活动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学生上课和居民正常生活……对此，跳广场舞的大妈们及市民有什么看法呢？记者进行了走访。

记者 沈丽煊

烈士陵园

“从来没有人在这附近跳广场舞”

“在我的印象当中，从来没有人在这附近跳广场舞。”海口金牛岭公园相关负责人介绍，位于公园内的解放海南岛战役烈士陵园一直有专人看管，市民也比较自觉，从来没有在烈士陵园跳广场舞，都是在公园里其他地方跳。

大妈态度

跳广场舞的人一定要自律

居住在海南师范大学附近的陈大妈经常和姐妹们一起跳广场舞。据介绍，陈大妈的女儿在海师大当老师，前年女儿女婿把她接到了海口，因为初到异乡没有朋友，陈大妈晚上出去散步时总看到有人在跳广场舞，没过多久她也加入了队伍。

跳广场舞不仅能锻炼身体、丰富老年生活，陈大妈还交了许多好朋友，平时聊聊天、聚聚餐，日子过得有滋有味。逢年过节，陈大妈也会把自己从老家带来的土特产带给大家分享。

关于广场舞噪声扰民、大妈和年轻人抢占地盘等新闻，陈大妈说，她也有所耳闻，“毕竟起冲突的是少数，在海口跳广场舞的人，大多数还比较自律。”陈大妈认为，跳广场舞的人一定要自律，不要在不合适的时间段跳舞，更不要把音响开得过大，在场地问题上，要多和年轻人协调沟通。

陈大妈得知体育总局印发《通知》规范广场舞的消息后，也竖起了大拇指，“希望有关部门能给我们解决场地问题，如果有了固定的场地，应该能避免很多问题，比如扰民啊、和年轻人抢运动场地等。”陈大妈笑着说。

每年中高考前自觉停止跳舞

经常在海师大校园里散步的王老师说，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见过其他人因为噪声等问题和广场舞大妈发生摩擦的情况，“有一群老年人在跳，不过她们还是很有分寸的。”

对于《通知》明确广场舞的噪声不得影响周边学生上课和居民正常生活，喜欢跳广场舞的张大妈说，每年中高考前，她们都会自觉停止跳舞，“大多家庭都有正在读书的孩子，互相体谅就好了。”她说，跳广场舞的人，如果自觉一点，又怎么会被告投呢？

市民观点

不是不让她们跳，能控制音响音量就好

不过，这种“自觉”并不是人人都有。

说起广场舞的扰民，居住在金牛岭公园附近的张先生深有体会。“我下班后，就想在家里好好休息，但是音乐声太吵了。”张先生说，不是不让

大妈们跳舞，只希望她们能控制好音响的音量。“我们小区有些人受不了，还打过12345投诉。”张先生说，希望有关部门能出台措施管一管，“比如晚上9点后就不能跳了，毕竟家里的孩子要早点休息。”

盼有关部门划设场地供大妈们跳舞

符大妈经常和朋友带着录音机到海师大篮球场跳舞。对于和学生争抢场地一事，大妈们也有说不完的苦衷，“实在是找不到空地能跳广场舞了，我们每天晚上锻炼半个小时就够了，其它时间都可以给孩子们。”符大妈说，她们不是那种蛮不讲理的人，“就想趁着学校熄灯前活动活动筋骨。”

“篮球只能在篮球场打，但是广

场舞不一定要在篮球场跳啊，随便找块空地就行，为什么要和我们抢呢？”王同学表示，他和朋友们晚上才有时间聚在一起打打球，但是看到大妈们拿着录音机走来，朋友们顿时失去了兴趣，全都散了。“我们也理解大妈们想跳舞的心情，希望有关部门能划设一个专门的场地给她们跳舞，既不扰民，也不要和我们抢场地。”王同学说。

部门行动

省文体厅拟在6市县设广场舞教学推广示范站

据悉，为了更好地规范和引导广场舞发挥作用，积极探索和创新海南大众广场舞活动的管理模式，为广大广场舞爱好者搭建参与、学习、交流、互动的平台，促进广场舞活动的健康、文明、规范、有序发展，2016年至2017年，省文体厅计划在全省六个

市县分别设立广场舞教学推广示范站。

2016年2月，海南省全民健身广场舞示范站(海口站)在省文化体育公园广场正式揭牌，舞蹈创编、培训指导、活动策划、赛事组织也以示范站为依托持续开展。

海口多个公园设立“广场舞文明公约”牌子

截至今年7月10日，海口市园林局已在金牛岭公园、万绿园、白沙门公园、人民公园、世纪公园等处设立了9块“广场舞文明公约”的牌子。“公约”称，广场舞致力于健康、快乐、文明、和谐，体现公益互助性，不进行任何营利性活动；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服从有关部门依法管理；自觉遵守海口市市民文明守则，崇德守礼，维护秩序，保护绿化，爱护公共财物，保持清洁卫生；活动一般不早于6:30、不晚于22:00，中午休息时间

期间停止活动；活动声源处音量一般不超过85分贝，在离声源最近的噪音敏感建筑处，白天平均音量一般不超过60分贝，晚上平均音量一般不超过45分贝……

据省文体厅群体处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我省组织过多起广场舞大赛，首届海南原创广场舞大赛总决赛已于10月29日举行。总决赛发挥了海南原创广场舞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了原创广场舞的热潮。